

01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02

113年度台抗字第2401號

03

再抗告人 張正偉

04

上列再抗告人因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
華民國113年11月1日撤銷第一審裁定並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
3年度抗字第183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5

主 文

06

再抗告駁回。

07

理 由

08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
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
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
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。又
執行刑之量定，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
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
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
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
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
不當。

09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即受刑人張正偉所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
表）所示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
之有期徒刑確定。檢察官經再抗告人之請求向第一審聲請定
其應執行之刑，第一審經審核後，以附表編號8所示之罪不合
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因而就附表編號1至7及編號9所示
之罪定應執行刑，並駁回檢察官就附表編號8之聲請。再抗
告人以附表編號8應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件為由，提起抗告
請求原審併予就附表編號8定應執行刑。原裁定經審核後認為
再抗告人所指有理由，且因抗告意旨本即請求併予就附表

01 編號8定應執行刑，為免發回第一審法院重新裁定，耗費司法資源，乃於刑罰內、外部界限之範圍內，參酌個案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、侵害法益種類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4年4月，既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法律外部性界限，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法律內部性界限之情形，此核屬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再抗告意旨以其欲侍奉母親，所犯均非重罪，請再減少8個月至1年的刑期云云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應認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法官 林靜芬

法官 蔡憲德

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吳冠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宜勳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